

編號：公司-董-016-2025-V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提名委員會也可負責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占半數以上。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根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和結構（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作出年度檢討、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式，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選；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並說明董事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五)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六)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香港主板或香港創業板上市）擔任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七)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八)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董事長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一) 《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提名人選，不幹預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的選任程式為：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溝通，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三）提名委員會在決策前應當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提名委員會負責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董事會討論新的董事人選前至少十（10）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會候選人，須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

東大會選舉，《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3）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1）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半數以上委員需要回避的，應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議題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表決結果及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